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80 323765.htm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告 为规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,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《 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》,现予公布,自即 日起施行。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 六年三月四日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充分 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,遏制和防范职务犯罪,促 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打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,服务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,决定建立行贿犯罪档案系统,并对外受理 查询。 第二条 行贿犯罪档案目前录入的范围为:1997年刑法 修订实施以来,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、并经人民法院裁判的 发生在建设、金融、医药卫生、教育和政府采购领域的个人 行贿、单位行贿、对单位行贿、介绍贿赂犯罪案件的档案。 第三条 检察机关对外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,由检察机 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负责承办。 第四条 向检察机关提出查询 申请时,单位应当出具书面申请和单位证明,个人应当出具 书面申请和有效身份证件。 第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对受理的查 询申请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,应当在受理后三日内书面 告知查询结果:对不符合条件的,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说明 原因。 第六条 检察机关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者个人, 应当向申请查询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以下内容:(一)行贿 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和犯罪数额;(二)判决的时间和结果 ; (三)共同实施行贿犯罪中的被查询对象的相关内容。 第 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检察机关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的

,可以向提供查询的检察机关请求复核。受理复核的检察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反馈复核结果。 第八条 检察机关不干预、不参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查询结果的处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